

长沙市望城区交通运输事务中心

关于申请出租车费改税补贴有关材料的 审核报告

根据长沙市望城区交通运输局《关于印发〈望城区 2023 年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（出租车费改税补贴）申报、分配、发放工作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望交发【2024】31 号）的要求，我中心依据新里程运输服务有限公司望城分公司（以下简称新里程公司）和长沙柳华出租车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柳华公司）两家出租车经营单位提供的相关申报材料依法进行审核。

经我单位调查核实和现场抽查的结论：新里程公司 2023 年度共计申报出租车辆 125 台，实际营运月份合计 959 个月；柳华公司 2023 年度共计申报出租车辆 80 台，实际营运月份合计 720 个月（详细数据见附件）。

长沙市望城区交通运输事务中心

2024 年 3 月 28 日

